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 1120254520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衛生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份。

**縣長 徐榛蔚****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正客觀審議疑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或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規定案件，特設置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議疑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或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規定案件，提供案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裁罰效果之意見。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或指派之，其餘委員遴聘或派兼具有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醫護、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花蓮縣政府有關單位之代表(以下簡稱縣府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縣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點第一項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縣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議之。
- 五、本小組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案件相關機關或人員者列席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
- 六、本小組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七、本小組審議之決議，由本局陳報花蓮縣政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
-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行政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職員兼任，處理本小組業務。
- 九、本小組之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縣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以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